

股票质押权变更需要哪些条件__股权质押应符合哪些条件-股识吧

一、股权质押需要什么材料？注意哪些问题？

到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工商局有出质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的文本及要求。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相对简单，实际操作中，关键看股权的价值以及你是否接受股权质押。

一是股权的价值须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折算，不能以注册资本为参照依据。有的公司虽然注册资本很高，但公司净资产很小甚至是负值，股权也就没有什么实际价值。

二是股权质押对你有没有意义。

如果对方无法还钱，你可以将质押股权转让，以转让所得获得清偿，这时要考虑股权的变现能力，是否有人愿意购买该股权。

如果无人购买，或者是你愿意接受股权的，则可以协议以股权折抵欠款。

这要看你是否愿意经营文化传媒业务以及对该行业是否认知。

二、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需要哪些手续及提供哪些资料？

股权解除质押是股权质押的解除。

股权质押是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对有限责任公司，又常被称为出资质押或出资份额质押，对股份有限公司则称股份质押或股份质押）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股权质押标的物，就是股权。

一种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必须是出质人有权处分的，二是必须要有财产性，三是必须具备可转让性。

目前，尽管我国理论界对于股权的性质一直存在争论，对其概念的界定也未统一过，但股权兼具前述的财产性和可转让性两种属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而股权是一种符合条件的标的物。

需要提供的资料：1、区县商务部门请示；

2、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3、解除股权质押申请书，内容包括质押情况、解除质押原因、解除质押对象、解除质押比例等。

盖企业公章；

- 4、解除股权质押协议；
 - 5、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签字或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
 - 6、企业合同、章程（外资企业为章程）（复印件）；
 - 7、股权质押合同（复印件）；
 - 8、股权质押批复（复印件）；
 - 9、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审批机关要求的其它材料。
- 上述未注明复印件的，均为正本件。

三、股权质押期间能否办理法人变更业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其股东的身份没有任何实质联系，可以办理。

四、宁波工商股权质押变更手续如何办理？

股权质押一般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转让合同”，在条件成就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质权。

股权可以质押给个人，办理去公司注册地工商局。

一、股权出质登记所需提供资料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2.出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制作要求：载明：“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名、捺印；

1份；

3.出质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无需年检后）、复印件（由副本原件直接复印所得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

无需组织机构代码4.质权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副本原件直接复印所得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

带上原件。

无需组织机构代码。

质权人为个人，提供第2条所述材料。

5.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要求：（1）粘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质权

企业、出质人签名或加盖骑缝章，无需企业法人签名授权，1份）；

（2）载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7.现场打印出质企业股东出资证明书（1份）；

8.股权（出质）合同1份；

备注：1.“股东出资证明”工商局打印原登记注册时提交的文件；

2.出质属于“企业变更注销”项目；

3.审核完毕，打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一般无需缴费。

二、质押约定的条件成就后，股权转让需要提交的材料1、公司原股东会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2

、股权转让协议必须明确：（1）如何转让（2）转让前的债权债务如何处理3、公司新股东会决议（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重新选举董事、监事人员（如董事发生变化须提供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如原董事会成员不变的也须说明原董事会组成人员不变）；

4、向私营企业或自然人转让股权的须提供验资报告、交割单如属全民、集体企业及交割合同；

5、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IC卡6、新股东身份证原件；

7、股东选举董事、法定代表人决议；

8、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9、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0、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11、新股东承诺书；

12、新法定代表人照片、简历13、原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4、新股东身份证明，非当地户籍的需要暂住证，法人股东需要经工商局签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工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质押的股权是否可以转让，有哪些相关内容

你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从合同法及公司法规定角度来说，公司股权质押后可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股

权进行转让，但是股权变更登记除非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否则是无法进行变更登记的，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1、股权转让方应当告知受让方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防止构成欺诈。

2、对受让方而言，股权转让合同可能无法履行。

如果股权出质所担保的债权无法实现，该股权可能会被拍卖用于抵债。

如能提出更加具体的问题，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六、股权质押变更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股权质押一般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转让合同”，在条件成就时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质权。

股权可以质押给个人，办理去公司注册地工商局。

股权出质登记所需提供资料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2.出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制作要求：载明：“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名、捺印；

1份；

3.出质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无需年检后）、复印件（由副本原件直接复印所得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

4.质权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副本原件直接复印所得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

带上原件。

无需组织机构代码。

质权人为个人，提供第2条所述材料。

5.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要求：（1）粘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质权企业、出质人签名或加盖骑缝章，无需企业法人签名授权，1份）；

（2）载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7.现场打印出质企业股东出资证明书（1份）；

8.股权（出质）合同1份；

七、股权质押应符合哪些条件

(一)股权应当具有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有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判断某公司的股权时候可以质押时，必须首先确定该股权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例如，如下情形中的股权因不具有可转让性因此不可作为质押的标的：《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应当按照《公司法》第72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三)以股权出质的，应当签订书面股权质押合同。

《担保法》第78条第1款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书面股权质押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物移交的时间；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以股权出质的，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办理出质登记。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权变更需要哪些条件.pdf](#)

[《股票填权后一般多久买》](#)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股票质押权变更需要哪些条件.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权变更需要哪些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8071189.html>